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康美药业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康美药业管理人。2021 年 6 月 16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康美药业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召开康美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为确保康美药业重整程序的正常开展，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康美药业申请“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

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